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甲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3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之大妹因遭相對人乙之同居人毆打成傷，且乙之同居人會對甲以剝奪餐食方式作為管教手段，乙對該處罰行為知情然漠視該行為發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遂於111年11月21日將甲及其大妹緊急安置。乙未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親職照顧能力尚未提升，且乙因傷害甲之大妹部分，目前入監服刑中，甲年幼無自保能力，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法聲請准自114年2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1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2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4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0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
09 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及本院113
10 年度護字第880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乙對甲
11 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之情事，且於甲安置期間，親職功能尚
12 未提升，又乙目前入獄服刑中，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
13 成長環境。甲尚無獨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亦無其他親屬
14 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
15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
16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17 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高建宇